

濶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濶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一)無線電發射機。(二)無線電收發信機。(三)無線電收信機。
(四)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五)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車用電子產品設計
- 2.車用IC設計
- 3.影音多媒體產品設計
- 4.無線射頻產品設計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於國內外各地。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之。

前項股份總額得保留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簽名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相關股務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之過戶。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之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一一條：股東會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一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一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應採行電子方式作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第一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時、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上述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一五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一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

責任保險。

第一七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八條：董事及監察人遇有缺額時，即行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一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董事中互推一人為董事長。

第二〇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餘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二一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一人為限，並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開，因故無法到場之董事，得由董事長決定，由該董事以網路視訊會議之方式參加，並視為已出席董事會。

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出席董事簽名蓋章保存之。

第二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方針之決定。
- 二、營業計劃之釐定。
- 三、工廠及分支機構及業務細則之審定。
- 四、內部機構及業務細則之審定。
- 五、股東會召集事項之決定。
- 六、增資、減資或章程變更案之擬定。
- 七、預算案、決算案及盈虧分派案之擬定。
- 八、總經理等重要人之選任、解任及報酬之決定。
- 九、前述列舉事項、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以外事項。

第二四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一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監察人之選任方法，與章程第一六條規定董事選任方式同。

本公司得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五條：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六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二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財務狀況之稽核。
- 二、業務情形之調查。
- 三、簿冊文件之審查。
- 四、職員職務狀況之監察。
- 五、其他法令賦予之事項。

第二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三〇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審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三一條：本公司每年年度決算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除依前條規定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就剩餘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因應公司營運穩定成長，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決定股利之金額，並得搭配發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三一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二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八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二條：本章程所規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二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保證業務。

第三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濠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銘嘉